各市 〈 区〉 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、省级有关 部 门，中央驻陕有 关单位 ，省属有关 企业 ：

按照 我 省 2018 年高 级职称评审 总体安排 ，现将 2018 年度全 省经济 系列 高级职称评 审工作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：

一 、评审范围及专业分类

评审 范 围为 陕西省行政 区域 内从事 经济工作的 在职 人员 。达 到 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人员 不得申报 ，公务员 和参 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工作人员 不得 申报 。

评审专业分为 经济综 合类 、经济管理 类 、财 税金 融 类 、人力 资源类 、运 输建筑 类共 5 大类 。参评 人员 申报评 审的专业 应 与 本 人现在从事的工作保持 一致 。评审专 业具体分类 如下 ：

1、经 济综合类 ：从事经济政策研究 、规 划 编制 、经济分析 、

- 1 一

经济体制 综合改 革工作的 人员 ；

2 、经 济管 理 类 ：从 事 工 商 管 理 、企 业 管 理 、商 业 经 济 、国 际商务 、农业 经济 、旅游经济工作的 人员 ；

3、财税金 融 类 ：从 事财政税 收、开 发投资 、金 融 、保 险工 作的人员 ；

4 、人力 资源类 ：从事人力 资源管理工作的人员 ；

5、运输建筑 类 ：从事交通运输 、邮 电、房地产 、建筑 经济、 信息 咨询相关 经济工作的 人员 。

二 、申报条件

〈一〉 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 宪法和法律 ，热爱本职 工作 ，具有 良好的思想 品德和职 业操守 。申报人员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均 为 合格以 上等次。

〈二〉 对实行专 业技术岗 位管理的 事业单位 ，按照评聘结合

的原则 ，上报人员 数和空缺岗 位数按照 1 : 1 申报。单位 副 高 级 专业技术 岗位年内有 空缺 、可聘用 的 ，可以 申报评审。

〈三〉 学历 、资历 条件

取得国家认 可 的经 济 师及相关 中级职 称 资格 （包 括会计 师 、 统计师 、审计 师 、国 际 商 务 师 ，以 下简 称 经 济 师 及相 关 职 称 资 格） 并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者 ，均 可报名 参加评 审 。其中 ，持后取 学历 （学位〉 参评者 ，学历 〈学位） 取得时 间需满 1年 。

①获得博 士学位 ，取得 经 济师及相 关职称 资格后 ，聘 任 满 2

年以 上 ；

一 2 一

②获得硕士 学位 ，取得 经 济 师及相 关职称 资格后 ，聘任 满 4

年以上 ；

③大学本科及后取博 士 、硕 士学位 ，取得经 济 师及相 关职 称 资格后 ，聘任 满 5 年以 上 ；

④大 专 毕 业 后 直 接 从 事 本专 业 技 术 工作 20 年 以上 （含 20

年〉 或 后取大专 学历并 累计从事本专 业 技术工作 25 年以 上 〈含

25 年） ，取得经 济 师及相关 职称资格后 ，聘任 满 5 年以 上 。

〈四〉 业绩 条件

参评人员 长期从事 经 济 工作 ，具 有 较 系 统 的基础 理论知识 ， 所从事经 济工作业 绩 突 出 ，取得经 济 师及相关 职称资格后须在 任 职期 内具有下列工作业 绩 中任 意两项 ：

1、主持单位工作或 管理 项 目中 ，有 1 次被评 为 省部 级优 秀 项目 〈单位〉 或有 2 次被评 为 市级优秀项目 （单位〉 。

2、在承担的 经 济 工作 中，所提 出 的 问题具有典型性 或 预见 性 ，所提 出 的建议 、意 见对 工 作有指 导 意义 ，其 中有 1项被省 委 、省政府或 国家有 关部 委 采用 或 有 2 项 以上被设 区 市委 市政 府 、省级部 门采用 或有 4 项以 上得到 所在单位采用 ，并取得显著 成效。

3、主持单位的 主要经济工作或 管 理建设项 目，有创 新举措 或先进经验 ，被设 区市级以上业务主 管部 门认可 并 予 以推广 ，或 已被同行业 其他单位正 式采用 ，或取得 明显的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

益 。

一 3 一

4 、主持或 参 与 制定过 县级以 上地 区 、行 业 或 单位的 技术操 作规程 、工作制度 、项目科研报告或 发展 思路 、发展规 划 ，并经 政府 、主 管部 门或 单位批准实 施 。

趴 在正 式 出版社 出版具有 国家认可 的统 一 书 号 （ISBN） 的 经济著作 ，本人独 立撰写 5 万字 以上 。合著的著作 ，须 出具作者 写作内容及字 数的证 明。

6 、在 具 有 国家 认 可 的 统 一 刊 号 （ CN ） 或 国 际 统 一 刊 号 (ISSN） 的经济 类或 综 合类 刊 物 上发表 2 篇 以上独 立 完 成 的经 济 类论文 、调查报告等 ，每篇 不少 于 3000 字 ；增刊 、专 刊 、特刊 、 论文集 、报纸和专辑 上发表的论文不 能作为 参评论文 ；论文刊 用 通知 、用 稿清样及提前出版的 刊 物 中登录的论文均 不 能作为 参评 论文 。

7 、县以 下 〈含县 级〉 基层 专 业 技术 人 员 参加职 称 评 审 时， 本人在工作中撰 写 的专项调查报告 、经 济分析报告或 重 大项目的 立项研究 报告 、专利 成果等 ，被县级以 上 （含县级〉 业 务主 管部 门认可 并予 以推广 ，或 取得明 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。

〈五〉 继续教育

申报人员 从 2014 年以 来 ，每 人每年 参加继 续教育公需 课 学 习不少于 24 小 时 ，专业 科目不少 于 56 小 时。

〈六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不得申报 ：

1、任现 职 以来年 度考 核 不 合 格 1 次 以上 或 被 单 位 通 报 批 评者 ；

- 4 一

2 、任现职以来 出现重 大工作事故 ，造成 恶劣 影 响 的 3

3、受到 党政纪处分 ，处分期未满 的 ；

4、提交弄虚 作假材料的 ，取消 当年 参评 资格 ，并 在全省通 报批评 ，三 年 内不得重新 申报 ；对通过 弄虚作假 、暗箱操作 等违 纪违规行为 取得的 职称 ，一律予 以撤销 。

三 、有关情况说明

〈 一〉 职称资格 转换

已取得非 经济 系 列 高级职 称 任职 资格的人员 ，须 在经 济 岗位 工作满 一年以 上 ，根据工作需要 ，可 申请 高级经济 师任职 资格转 换评审 。申报程 序和材料与 其他参评 人员 一致 。

〈二） 职称资格确 认

外省 〈含中央驻陕 、军队转 业） 调入我 省的 高级经 济 系列 专 业技术人员 ，可直接携 带单位申请 、学历 〈学位〉 证 书 原件 、当 年批复文件 、专 业技术职 务任 职 资格评 审表 、高 级经 济 师任职 资 格证 书 等 资料进行现 场 报名 ，评 委会对 申报人 可 同 时进行职 称 确认。

（三） 根据人社部 《 关 于加 强基层专业 技术人才 队伍建设的 意见》 （ 陕发 〔2016〕 57 号〉 精神 ，进 一步 加大对基层 专业技术 人才 的政策倾斜 ，对县及县 （不含市辖 区〉 以下基层专业 技术人 员参加职 称评 审时 ，予 以政策倾斜 。

〈 四） 根据 《 中共 陕西省 委 陕 西省 人 民政 府 关 于 贯彻 落 实

〈 中共 中央国务院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 的决定〉 的实施 意见》 （陕

- 5 一

发 〔2015〕 20 号〉 要 求 ，鼓 励 各 类 人才 扎根我 省 贫 困地 区建功 立业 ，贫 困县专业 技术人员 参评 职称 时给 予政策倾斜 。

四、报送材料要求

〈一〉 评审表格类 〈评审表、评审简表等〉

1、主管 单位或 市 〈 区） 人社部 门委托 评 审 函 1份及 《 陕西 省高级专 业 技术职 务任 职 资格 申报参评 人 员 名 册 》 （见 附件 1, Excel 格式 ，无需装订） 。

2、《 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 资格评 审表》 一 式 2 份 ，要求张贴本 人两 寸 近 期 蓝 色 背 景 免冠 证 件 照 〈报名 系 统 下载 打 印 ，格 式 勿 改 ，A4 纸双面 印制〉 。

3、网络报名 审核通过后 ，在 报名 系 统 下载 打印 《 高级经济 师任职 资格评 审简表 》 一 式 5 份 （A3 打印 ，加盖单 位公章 ，无 需装订〉 。

〈二〉 评审资料类

4、身 份证 复 印件 1份 〈正反复 印）。

5、中级或 高级技术资格证 书原件及复 印件 1份 。

6 、学 历和学 位证 书 原 件 、复 印件及 “学信 网” 查询结果的 打印件 。持 后取学 历 〈 学位） 参评 者 ，需提供 从第 一 学 历 开始 ， 每一 阶段的 学历 、学位证 书 原件及复 印件 。凡持国 〈境〉 外学历 申报者 ，必须 出具中国 留学服务中 心 的认证证书 。

7、专业技术人 员继 续教育证 书 原 件及复 印件 1份或 陕西省 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 网平台打印件 1份 。

一 6 一

8、近五年年 度考核结果证 明材料 （各年度考核结果 文件或 考核登记表〉 原件及复 印件 1份。

9 、任现职 期 间获奖证 书 、专利 证 书 、成 果鉴定证 书 及有 关 业 绩材料原 件及复 印件 1份 。

10 、公开 出版 的专 业 论文原 件及复 印件 1份 〈含封 面 、目 录 、正文） ，提交 的著作 、期 刊 、论文 等 材料须 在 复 印件 上标 注 网络搜 索地址 。

11、近五年 的聘任证 书 （或聘任 文件〉 原 件及复 印件 1份 ； 大专学历需提供 从事本专 业 技术工作 20 年以 上 的相关证 明材料

〈后取大专 学历需 25 年以 上〉 。

12 、业 务工作 总结 1份 ，参评人员 根据本人近五 年从事 的经 济工作及撰 写 的论著、研究 成果 ，提供综 合性 的业 务工作 总结。

13、聘任 单位高 级职称 空缺职数的相关 证明 材料。

14 、所在单位人事部 门出具的公示 证明 1份。

15、所在单位 出具的本人任现职 期 间 以写实为 主的专业技术 工作和业 绩推荐材料 1份 。

16 、《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》 1份 （ 附件 2） ，要 求个人签 字 、 单位负 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。

〈三〉 其他材料

17 、申报人 2 寸近期 蓝色 背景免冠证件 照 2 张 ，用 于办理 资 格证 书 ，请人事部 门收集后 统 一 张贴在 A4 纸上 （请用双面 胶粘 贴一个角 ，不 要全部 粘贴〉 ，照 片 下方注 明本人姓名 和身 份证号 。

一 7 一

以上各类 证 书 、文 件 的原 件 要 求全部 上 报 ，单独 装 入 文件

袋 。4-16 的复 印件 要求加盖 单位公章 ，装订 成 册 并编 写 目录， 论文或 业 绩材料较 多 的请整理装入档案盒 。

五 、报名流程

2018 年度高 级经 济 师 资格评 审报名 分为 网络报名 和现场报 名 两个部分 ，具体流程 如下 ：

1、 网 络 报 名 。 参 评 人 员 请 登 录 http: // seweb. sndrc. gov. en／，按照 网 页提 示 及要求填 写 申报 信息 并上 传相应 的证 书 图片 ，图 片 要求 小于 200k 。申报 信 息主 要 涉及评 审专业 、基本信息 、发表著作论文 情况 、继 续教育信息 、考核信 息 、高 级职称 岗位空缺职数证明 、主 要工作经历 、任现职 奖惩 情 况 、任现职 后主要专业 技术工作业 绩等信息 。参评人员 在信息填 报结束并确 认无误后提交 报名 系统进行初步 审核 。

2、系统初 审。系 统对 已提交信息 人 员进行初 审 ，审核通 过 后生 成报名 序号 〈此序 号是参评人 员 报送材 料 时 的序 号〉 。审核 未通过人员 可对相应信息进行修 改后再 次提交 系 统 审核 。审核通 过后填报信息将不 能修改 。

3、单位审核 。网络 报名 初 审通过后 ，参 评人 员按 照 报名 通 知要求下载 打印相关表格 ，并 向所在单位人事 〈职 改〉 部 门提供 报名通知 要求 的全部 纸 质证 明材 料 。申报 的相关 内容、工作 业 绩 、论著等 材料 必须是任现职 期 间形成 的 ，取得现职 资格以前的 材料无需提供 。提交 的纸质材料要 与 网络报名 内容相符 ，因虚假

- 8 一

填报造成 的后果由参评人员 承担 。各单位对参评人员 的 申报材料 应在本单位范 围 内进行公示 ，公示 期 不少 于 5 个工作日 ，公示 无 异议后 ，将申 报材料按照 管理权限逐级上 报 。不 受理个人直接 上 报的或 越级上报的 评 审材料 。

4、现场报名 。各级人事 部 门对 申报人 员材料进行审核并逐 级上报 ，以各市人社局 、省级部 门为 单位汇 总造册并开具委托 评 审函 ，按 照报名 通知的 时 间地点统一报送省发 改委进行现场审核 并缴 费 。个 人提 交 的未 经 主 管 部 门推 荐 审核 的材 料 一 律 不 予 受理 。

5、确认答辩 。答辩 时 间及地点 待评 审工作安 排就绪后通知 参评人员 ，并在省发 改委 网站及网 络报名 系统进行公告 。报名 通 过人员须登 录评 审报名 系 统确 认是否 参加评 审答辩 。未 确 认者 ， 将不 予安排 。

六 、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

1、各市 、各部 门、各 有 关 单位的 人事 〈 职 改） 部 门，要从 加强 我 省 高 级经 济人 才 队伍建设 ，助 推 我 省 实现 “追赶超越”、 同步够格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的 高度 出发 ，确 实把 有真才 实学 ，在 经济建设 第 一 线 有 突 出 业 绩 的人 员推 荐 上 来 ，认 真 负 责地做好 2018 年度高级经 济 师 申报工作 。

2、由申报人员 提 出 申请 ，用 人单位负 责对 申请人的 申报材 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进行审核 ，对其专 业 技术 工作及业 绩成果做出 实事求是的 鉴定 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 。

- 9 一

3、《 专 业 技术 职 务任职 资格评 审表 》 请 用 钢 笔或碳 素 笔填 写 ，要求 字迹清楚工整 、内容详实 。如需打 印 ，请按照 原表格样 式双面 打印 、装订 ，不得 改动表格内容 。

4 、申报材料中 的所 有表格及复 印件 须 经 所在 单位 审核 ，加 盖所 在 单 位或 单位人事 〈 职 改） 部 门公章 ，经 办 人签名 并注 明 日期 。

5、按 照 省 物 价局核定的 收费标 准 ，高 级职 称 评 审每人 400

元 。参评人员 因提供虚假信息 或 因个人原 因无 法参加评 审答辩 ， 交纳 的评审费用不 予退还。

6 、评 审材料待评 审工作结束后安排退 回，逾期不予保管 。

7、参评人员 的学历 、任职 资格年 限计算 时间截止 于 2018 年

12 月 31 日 。参 评 论 文 和科 研 项 目等 发表 、完 成 时 间 均 截 止 于

2018 年 10 月 31 日。

8、本通知所称 “以上” 均含本级 ，“年” 均为 周年 。 七 、报名时间及地址

1、网络报名 时 间 ：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 ，逾期

系统将关 闭。

2 、现场报送材料时 间 ：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日 〈节 假日 除外〉 ，逾期 不 予 受理 。

3、报送材料地 址 ：陕西省 发展和 改革 宣传教育 中心 〈 西安

市莲湖 区莲湖路西北 二路 1号〉 。 联 系 人 ：王 潇嫂 谭 超 一 10 一

办 公 电 话 ：029 -63913198 63913200

收材料电 话 ：029 -62655203

网络报名 系 统技术支持联 系方 式 ：张工 ：029 -63918202

附件 ：1、《 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 资格 申报参评人员 名册》

2、参评人员 职称 申报诚信承诺书

3、报送评 审材料目录 陕西  

- 11 一

附件 1

2018年度陕西省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参评人员名册

学历情况

序号

是否

基层

所属市厅｛局）

单位

姓 名

性

别

身份证号

出生年月

联系电话

备注

作时间

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毕业时间 名称

时间 业

（年

数）

否

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

保障局

安康市xx

张三 另

612401XXX

19XX-XX-

xx

大学本

科

xx大学

xx

19XX-XX- 19XX-XX-

xx

xx

经济师 xx

经济管

理类

xx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现专业 技术职 | 现专 业及 |  |
| 参加工 | 务 | 从事 | 申报专 |

第 l 页，其 1 页

附件 2

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

本人系 （ 单位〉 工作

人员 ，现申报 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〉 。 本人郑重承诺 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 （ 包括 学

历证书 、职称证书 、继续教育证书 、奖励证书 及论文 、业绩 证明等材料〉 均真实 、准确 、有效。如有伪造 、票j 窃等弄虚 作假行为 ，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。

承诺人 （ 签名〉：

年 月 日

兹保证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 ，所 报材料 审 核属实 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。如有隐瞒 ，愿承担相应责 任。

单 位 （ 盖印 〉： 负责人 〈 签名 〉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

评 审 材 料 目 录

主管部门： 联系电话：

姓

名

性别

所在单位

所在处

（科〉 室

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

申报何职 务何专业

项

目

份 数

学历证书

任职资格

i正 书

评 审 表

考核证明材料

获奖证书

论

文

著

作

继续教育证书

评审简表

高级职称岗位 空缺职数证明

出生年月

内

甘......